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969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1L 23/00(2006.01) i		申请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DE2171867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31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24日	受权官员 邢明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44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本书面意见是在对权利要求12、23的合理预期基础上作出的（具体参见第VIII栏）。本书面意见参考以下文件作出：
- [2] D1：CN106672020A 17.05.2017
- [3] D1公开了一种列车控制方法及装置（即列车排序方法及装置），具体包括（参见说明书第[0053]-[0117]段及图1-8）：车载控制器（即第一获取模块）根据列车ID信息发送用于获取该列车位置信息的通信请求，汇报列车的位置（即第一位置），车载控制器接收该ID信息对应的列车根据通信请求返回的通信回复信息，通信回复信息包括该列车的计轴偏移量信息（即通信列车与参考点之间的第一偏移量）。车载控制器根据所有列车的计轴偏移量信息，确定排列顺序，车载控制器的识别单元23（即排序模块）用于排序。
- [4]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 [5] 独立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列车排序方法，其与D1相比，区别在于：（1）获取路线中逻辑区段的占用状态，将处于占用状态的至少两个连续的逻辑区段虚拟成一个虚拟非通信列车；获取处于占用状态的至少两个连续的逻辑区段中任一个的第二位置信息，根据第二位置信息，确定虚拟非通信列车与所述参考点之间的第二偏移量；根据第一偏移量和第二偏移量的大小，对通信列车和虚拟非通信列车进行排序。
- [6] 独立权利要求13请求保护一种列车排序装置，其与D1相比除上述区别（1）外，还包括（2）对应的第二获取模块、第三获取模块。
- [7] 独立权利要求24、25分别请求保护一种计算机设备和列车控制中心，均引用了权利要求1的列车排序方法，因此，其与D1的区别至少在于以上述区别（1）。
- [8] 对于区别（1），通过获取线路中逻辑区段的占用状态，将其虚拟成非通信列车，进而获取第二偏移量，实现了无需判断前方区段的占用状态和列车类型，提高了列车排序效率。上述特征既未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区别（2）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
- [9]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13、24、25符合PCT33（2）和PCT33（3）。从属权利要求2-12、14-23符合PCT33（2）和PCT33（3）。
- [10] II. 工业实用性
- [11] 权利要求1-25的技术方案符合PCT33（4）。

##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5、7、18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因此，不符合PCT细则6.4(a)的规定。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1、权利要求12引用了权利要求8-11中任一项，其中记载了“所述安全余量”（共两处），当引用权利要求8-10时，“所述安全余量”无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12请求保护的范围不清楚，不符合PCT条约第6条的规定。
- [2] 对其合理预期为：将“所述安全余量”改为“安全余量”。
- [3] 2、权利要求23引用了权利要求19-22中任一项，其中记载了“所述安全余量”（共两处），当引用权利要求19-21时，“所述安全余量”无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23请求保护的范围不清楚，不符合PCT条约第6条的规定。
- [4] 对其合理预期为：将“所述安全余量”改为“安全余量”。